附件

南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

宣布失效、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下列文件因主要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或者相互抵触，依据缺失以及含有加重企业负担、地方保护、行业保护等方面内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予以废止。

（一）《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南政发〔2004〕9号）

（二）《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的通告》（南政告〔2004〕6号）

（三）《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县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南政办发〔2004〕16号）

（四）《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通告》（南政告〔2005〕2号）

（五）《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草专卖管理整顿卷烟秩序流通的通告》（南政告〔2005〕11号）

（六）《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的通知》（南政发〔2006〕9号）

（七）《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通告》（南政告〔2006〕8号）

（八）《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县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制度实施方法>的通知》（南政办发〔2006〕5号）

（九）《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通知》（南政发〔2007〕2号）

（十）《南县人民政府关于整顿和规范烟花爆竹经营秩序的通告》（南政告〔2007〕2号）

（十一）《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县宝塔湖游园管理办法>的通知》（南政发〔2008〕12号）

（十二）《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南洲城区烟花爆竹限放区内禁止销售烟花爆竹的通告》（南政告〔2008〕8号）

（十三）《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乡镇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南政办发〔2008〕6号）

（十四）《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县地震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南政发〔2009〕6号）

（十五）《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南政发〔2009〕11号）

（十六）《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县企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南政发〔2009〕13号）

（十七）《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的通知》（南政发〔2009〕14号）

（十八）《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税收协控联管工作的通知》（南政办发〔2009〕5号）

（十九）《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南政发〔2010〕9号）

（二十）《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县煤电油气运综合协调应急预案>的通知》（南政发〔2010〕10号）

（二十一）《南县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办理金融业务的通告》（南政告〔2010〕3号）

（二十二）《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县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南政发〔2011〕4号）

（二十三）《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县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南政发〔2011〕9号）

（二十四）《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南政办发〔2010〕11号）

（二十五）《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民政局等单位关于农村五保对象住院基本医疗费用全额减免实施意见的通知》（南政办函〔2011〕14号）

（二十六）《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县县城规划区户外广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南政发〔2013〕12号）

（二十七）《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县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的通知》（南政发〔2015〕8号）

（二十八）《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县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南政发〔2015〕10号）

（二十九）《南县人民政府关于湘北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情况的通告》（南政告〔2016〕1号）

（三十）《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南政告〔2016〕7号）

（三十一）《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县城市规划区集体土地上村（居）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南政发〔2017〕3号）

（三十二）《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南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南政发〔2017〕4号）

（三十三）《南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通告》（南政告〔2017〕13号）

（三十四）《南县人民政府关于整治县城区交通秩序的通告》（南政告〔2017〕15号）

（三十五）《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整治涉河砂石场的通告》（南政告〔2018〕10号）

（三十六）《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县乡镇建设工程报建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南政办发〔2018〕2号）

（三十七）《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南政办发〔2018〕8号）

（三十八）《南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南政告〔2019〕1号）

（三十九）《南县人民政府关于清收南县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的通告》（南政告〔2019〕2号）

二、下列文件，因有效期届满，或者有效期未满，但所规定的事项已经完成，实际不需要再执行，或者被新的规范性文件代替，宣布失效。

（一）《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县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暂行办法>的通知》（南政发〔2005〕23号）

（二）《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农价费公示工作的通知》（南政办发〔2008〕20号）

（三）《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县乡镇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南政办发〔2010〕5号）

（四）《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县县城规划区征收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南政发〔2013〕7号）

（五）《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人民政府部门权力清单的通知》（南政发〔2015〕6号）

（六）《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南政发〔2015〕9号）

（七）《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人民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的通知》（南政发〔2016〕8号）

（八）《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县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南县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南政发〔2017〕6号）

（九）《南县人民政府关于承接新增、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许可和其他职权的通知》（南政发〔2017〕10号）

（十）《南县人民政府关于整治县城区马路市场的通告》（南政告〔2018〕2号）

（十一）《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南政告〔2018〕3号）

（十二）《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违法建设集中整治行动的通告》（南政告〔2018〕9号）

（十三）《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集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南政告〔2018〕16号）

（十四）《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县县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南政办发〔2018〕3号）

（十五）《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县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推广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政办发〔2018〕6号）

（十六）《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南县县城区标定地价成果的通知》（南政发〔2019〕5号）

三、下列文件，虽有效期届满，但确需继续执行，且没有第一项所列违法情形，予以重新公布。

（一）《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部分政策措施予以废止和宣布失效的决定》（南政发〔2003〕4号）

（二）《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县城镇退役士兵实行自谋职业的规定>的通知》（南政发〔2005〕20号）

（三）《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县农村清洁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南政发〔2006〕18号）

（四）《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对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宣布失效确认继续有效和重新公布的决定》（南政发〔2008〕9号）

（五）《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交通和公共场所安全管理的通告》（南政告〔2008 〕1号）

（六）《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制度>等制度的通知》（南政办发〔2008〕7号）

（七）《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的通告》（南政告〔2009〕3号）

（八）《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县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南政发〔2010〕12号）

（九）《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南政办发〔2010〕6号）

（十）《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对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宣布失效确认继续有效和重新公布的决定》（南政发〔2011〕2号）

（十一）《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县公众聚集场所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南政发〔2011〕8号）

（十二）《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县政府合同审查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南政发〔2015〕4号）

（十三）《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对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宣布失效和重新公布的决定》（南政发〔2015〕7号）

（十四）《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南政办发〔2015〕11号）

（十五）《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对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宣布失效和重新公布的决定》（南政发〔2016〕5号）

（十六）《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南政发〔2016〕6号）

（十七）《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通告》（南政告〔2016〕2号）

（十八）《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南政办发〔2016〕2号）

（十九）《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县临时救助管理办法>的通知》（南政办发〔2016〕3号）

（二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县医疗救助管理办法>的通知》（南政办发〔2016〕4号）

（二十一）《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县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的通知》（南政办发〔2016〕21号）

（二十二）《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县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南政办函〔2016〕25号）

（二十三）《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通知》（南政发〔2017〕8号）

（二十四）《南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非法生产销售燃放孔明灯的通告》（南政告〔2017〕3号）

（二十五）《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南政办发〔2017〕11号）

（二十六）《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南政办发〔2017〕12号）

（二十七）《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县村级财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南政办发〔2017〕13号）

（二十八）《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县农村饮水安全供水工程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南政办发〔2017〕14号）

（二十九）《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南县第一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南政发〔2018〕5号）

（三十）《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三仙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的公告》（南政告〔2018〕1号）

（三十一）《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五七运河综合整治的通告》（南政告〔2018〕13号）

（三十二）《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的通告》（南政告〔2018〕26号）

（三十三）《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县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南政办发〔2018〕4号）

（三十四）《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县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南政办发〔2018〕7号）

（三十五）《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县城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的通告》（南政告〔2019〕14号）

（三十六）《南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南政告〔2019〕23号）

（三十七）《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全面禁捕的通告》（南政告〔2019〕24号）

（三十八）《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县产业扶持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南政办发〔2019〕2号）

（三十九）《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县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县级示范园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南政办发〔2019〕8号）

（四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县部分城市公共设施移交暂行办法>的通知》（南政办发〔2019〕9号）

（四十一）《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县公共品牌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南政办发〔2019〕12号）

（四十二）《南县人民政府关于整治非法砂石场的通告》（南政告〔2020〕2号）

（四十三）《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告》（南政告〔2020〕3号）

（四十四）《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垂钓行为的通告》（南政告〔2020〕17号）

（四十五）《南县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治“三无”船舶的通告》（南政告〔2020〕21号）

（四十六）《南县人民政府关于整治非法码头渡口的通告》（南政告〔2020〕26号）

（四十七）《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县稻虾种养投入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南政办发〔2020〕5号）

（四十八）《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南政办发〔2020〕7号）